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訴字第2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何宸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立成功大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屬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應委任律師或依同法第49條之1第3項得為訴訟代理人之人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；另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提起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查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其他得為訴訟代理人之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畢乃俊
法　官　魏式瑜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